

「日本人的境界」 ---

第九次日文經典研讀讀書會

會議討論內容

一、文中內容翻譯：

(一) 名詞解釋：

1、啓蒙主義：

「啓蒙運動」實質上是 18 世紀法國大革命前新興資產階級向封建階級奪權之前的一次輿論大準備。啓蒙知識份子順應歷史要求，提出了「啓蒙主義」理論：用自由、平等、博愛、天賦人權來反對封建專制和特權；用無神論、自然神論或唯物論來反對宗教迷信。啓蒙思想中另一個重要的概念「自由」，甚至成爲反對廢奴的工具。所以文章當中才會說：啓蒙主義打破了『亞里斯多德「天生的奴隸人」的觀點』。

2、自然法思想：

古希臘羅馬的「自然法思想」根植於古希臘的自然哲學，中經斯多葛派倫理性自然法思想，最終以古羅馬共和國末期的西塞羅爲集大成者，形成法哲學體系。它涉及法律的應然狀態、人作爲人的權利、法律與道德、法治等基本問題。它具有諸如神人之間論、探本論、道德法律一體論、批判性等思想特徵。這也是文章當中所說啓蒙主義打路天生奴隸人的觀點。

二、文中內容討論：

進化論與演化論

林惠琇：何謂社會進化論？和演化論有什麼不一樣？

林燊祿：演化與進化兩者最主要的不同，用一簡單的比喻來說，演化即是當某 B 變成 A 時，A 不一定會比 B 進步；而達爾文之進化論，即是當 A 變成 B 時，B 之狀態相較於 A 是較爲進步的，此即爲社會進化論。也就是所謂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簡單的說，即是指出：在不同的生物種

群中，更能適應環境的種群將保存下來，而不適應環境的種群將被自然淘汰。這條進化論法則稱為「叢林法則」。「叢林法則」強調的是不同事物之間的競爭、衝突、鬥爭，即強調的只是「弱肉強食」、「適者生存」，即它認為，在不同種群之間，主要是“弱肉強食”的關係，這也是屬於一「自然法則」。

同化主義批判論

黃阿有：同化主義批判論在明治時期為何不能擴張？

郭雲萍：「同化」尚是當時殖民政策的「理想」，也是被統治者擺脫「差別待遇」的一劑救命丹；但是對於統治者方面而言，「同化」在仍以殖民母國本身利益為主要考量點的當時，卻是一種禁忌。而 1919 年以後，在國際社會殖民政策已進入高唱自治、自決主義的時代，總督府方面相對的祭出前一時代仍屬「理想」的同化主義，則有反制走在政策前端的自治、自決思想，而回過頭來籠絡被統治者的意圖存在。

矢內原的殖民政策

謝濟全：矢內原忠雄之殖民政策和他人有何不同？

林惠琇：一般的人種主義和其它人所謂的人種主義，他們在大正以後，殖民政策學的學者已很少用「人種主義」。而人種主義應該被界定，例如山本、矢內原忠雄對台灣的人種主義，他認為是否受人種主義的影響。

黃阿有：淺田喬二認為，所謂矢內原忠雄殖民政策論述的三項特徵分別是：第一是以民族自治的立場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支配政策的特色，即所謂的「同化主義」提出批判；其次是提倡以「自主主義的殖民政策」取代「同化主義的殖民政策」，為此殖民地議會的設置，讓殖民地住民有機會對殖民地統治表示意見，自己為殖民地住民與殖民地統治的將來與希望作主；最後是將殖民地自主性歸結為理所當然，殖民地從日本帝國主義的支配中平和的分離，並承認其獨立。因為一般我們認為「矢內原忠雄」為人道主義者，他與其它人最大的不同，是在於他雖然有人種主義的影響，但他與其它人比較起來，他對於較落後的民族，他仍保持有一種「尊重」的心態。

林惠琇：一九一九年前後的自治，就是之前竹越所談的，與一九一九之所談到的自治有所不同。在這裡頭作者有他自己的見解，「台灣人之自治」來自於日本，但若日本人本身對「自治」之理解已產生錯誤，那麼台灣之人去習學日本人所學習到之觀念，那就容易產生混淆。